



本文刊載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之星島日報

平行進口須知

最近友人問在網上外國書店購買外國出版的書作私人用途會否被海關檢控侵權，我想友人的擔心可能是來自最近的法庭裁決。根據案件編號 **KCCC2159**、**KCS11076-11080/10**，2009 年 2 月 19 日海關分別於尖沙嘴、銅鑼灣及中環的 3 間 HMV 分店檢獲 12 隻美國發行只供在美國銷售的電影《情迷巴塞隆拿》藍光碟並以違反版權條例作出檢控。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除音樂聲音紀錄、音樂視像紀錄、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電影而且正公開或擬公開播放或放映中外，如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在世界任何地方發表超過 15 個月，則在本港經銷或輸入任何平行進口的作品作私人家居的用途並沒有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即不需要付任何刑事或民事責任。如作私人家居用途以外則屬刑事罪行，亦可能會被版權持有人從民事索償損失。即是友人可以放心於網上外國書店買外國出版的書籍作私人用途，因這樣是不會違反版權條例而被海關檢控侵權的。

自從可從 iPhone 及 iPad 下載電子書，電子書已經普及化。下載電子書的用戶則可能不知不覺地違反了版權條例。為什麼呢?因為根據版權條例第 35A(6)條電子書不是書也不是電腦程式而是一個包括兩者的組合。根據第 35(3)條，電子書作為某文學作品的複製品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該電子書已侵犯版權。總括而言，平行進口電子書是很可能需要負上刑責。

當世界進入全球化，透過 iPhone 手機及 iPad 平台下載電子書已經是一條不歸路的時候，我們可能要重新看看這條過時的條例。

歐陽文彬執業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